

# 勞工於工作場所發生跌倒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0) 1100002813

一、行業分類：鋼鐵冶煉業(2411)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介物：動力搬機械-其他(爐渣車)(22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公司使勞工蔡○○擔任爐渣車駕駛，109年11月12日勞工蔡○○由爐渣車平台自該車垂直階梯下車時，以面向爐渣車雙手握扶手方式踩踏而下，自最後一階踏至地面時後仰跌倒，因安全帽之配戴管理未落實，致蔡員頭部外傷、中樞神經損傷之職業災害，經送醫治療後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高度約126公分之爐渣車平台以垂直階梯下車時，於該階梯最後一階踏至地面時後仰跌倒，致蔡員頭部外傷、中樞神經損傷，經送醫治療後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無

(三)基本原因：對於個人防護具之管理，未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中訂定作業勞工使用個人防護具之監督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勞工跌倒處

照片 1

勞工踩踏階梯時後仰跌倒。

